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擬議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注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注資二億元，讓基金繼續發揮其社會功能，進一步建立社會資本。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三億元成立基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其後於二零零二年由政府一般收入賬目批准了為數一億元的承擔額，餘下的二億元則由獎券基金撥出，作為設立基金的前期資金（請參閱 FCR（2001-02）62 號文件）。

3. 作為種子基金，它透過在社區推行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推動市民及社會各界發揮凹凸互補精神，齊心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從而建立互信、社群互助網絡、合作精神、社區凝聚力等社會資本，讓個人、家庭及組織互相支持，讓社區能力得以提升。當局亦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負責審批撥款申請、決定每宗獲批申請的撥款額，以及監察和評估受資助計劃的成效。此外，基金委員會亦會就促進本港社會資本發展最恰當和有效的方法，以及有關基金管理的所有事宜，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提出意見。委員會另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評審及評估小組委員會」及「推廣及發展小組委員會」。基金申請資格載於附件。

4. 基金資助項目的模式多元化，旨在加強跨界別的伙伴關係的發展，藉此在各社區為居民帶來改變。基金計劃亦結合跨界別力量，提升處身不利環境人士的個人能力及支援網絡，協助脫離貧窮的狀況，例子包括 -

- (a) 借助「官、商、民」三方的夥伴關係推展師友計劃，全方位支持青年人的發展及就業能力；
- (b) 透過「家、社、校」模式合作回應學童的照顧及成長需要；
- (c) 在屋邨推行「樓長」制，由街坊擔任義務樓長，推廣跨代協作和老有所為的訊息，促進居民間建立鄰里互助網絡；及
- (d) 透過「醫、福、社」的協作模式，支持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的照顧需要。

基金的最新情況

撥款運用及計劃推行情況

5. 自基金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已審批共 19 期的申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基金資助逾 170 間機構／服務單位推行 251 項計劃，總資助／已承擔金額約 2.6 億元，當中有 48 項計劃現正進行中／即將開展。部分計劃團隊會以不同方式持續拓展計劃，例如將計劃模式納入機構的主流服務中、由參加者當家作主繼續發展互助網絡、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或加入新元素／創新意念把計劃作下一階段發展等。基金現時每兩年接受三輪申請。秘書處現正審批第 20 期申請，主題為「跨代動起來 到處人情在」，以鼓勵建立跨代的互助網絡，預計審批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公布¹。

成效研究評估

6. 為更全面了解基金在推展社會資本發展的成效，勞福局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委託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嶺南大學；以及在二零一二

¹ 預計基金屆時的結餘約為 1 900 萬元。以現時每期發放約 2 500 萬元的水平，基金需要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獲注資，方能開展第 21 期的申請。

年委託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完成兩次研究評估，結果均肯定基金發展出的各類型協作模式能有效提升個人能力，促進跨代情誼、跨階層互助、跨種族融和，令社區能力整體得到提升。所有報告書已上載於基金網頁，以供參考。

推廣及發展

7. 二零一二年是基金成立十周年的里程碑，基金以「社會資本『拾。連』 — 承傳、起動、跨越」為主題，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大眾及社區持分者展現基金十年投資的成果，重點項目包括品牌建立及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十周年論壇暨社會資本動力獎頒獎禮。

建議注資

8. 鑑於基金在提升個人能力、建構社區互助網絡和提高社區凝聚力方面均成效顯著，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基金注資二億元，讓基金繼續發揮其社會功能，進一步在地區建立社會資本。基金自成立以來運作順暢。在作出建議的注資後，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基金的運作情況。

對財政的影響

9. 我們建議向基金注資二億元。因此，我們須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把現時在總目 141「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下的項目 016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承擔額由三億元增加至五億元。一如以往，基金的行政費用會由勞福局的現有資源承擔。

未來路向

10. 待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打算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就上文第 9 段建議增加的基金承擔額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向基金注資的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申請資格

(摘錄自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申請指引)

申請資格

1. 以下團體符合資格申請撥款舉辦社區計劃：
 - 非政府機構（例如福利機構、社區團體、婦女組織等）；或
 - 私營及公營機構。
2. 以下團體不符合資格提出申請：
 - 個人；或
 - 政府機構。
3. 一般來說，申請機構應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
4. 我們鼓勵機構互相合作或提出聯名申請，但申請書內必須清晰劃分各機構的權責，其中一個機構須為主要申請者。
5. 每名申請者提交的申請數目不設上限，惟申請者必須證明有足夠的能力完成每項計劃。